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忠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忠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60%現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忠勝持有60%權益及由剩餘股東持有40%權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忠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忠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60%現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忠勝直接持有60%權益及由剩餘股東持有40%權益。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 訂約方

- (i) 忠勝；
- (ii) 該等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目標公司及剩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忠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60%現有股權。目標公司持有目標土地，其構成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

###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代價」）將須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人民幣（及／或港元等額款項）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人民幣29,000,000元須於緊隨收購協議簽立日期後的翌日支付予該等賣方。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代價餘額即人民幣1,000,000元須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用以繳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稅項。倘該款項有任何餘額，餘額歸忠勝所有。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由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ii)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土地所進行之估值，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50,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180,000元屬於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之目標土地之60%實際權益。

進行目標土地之估值時，獨立估值師乃假設物業以其現況以交吉方式出售而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相關市場上之可比較銷售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忠勝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支付人民幣29,000,000元（即代價的一部分）；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共同及連帶地承諾在交易文件項下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方面應為真實、準確、完整，並且不具有誤導性；
- (iii)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門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門提起的，針對該等賣方、目標公司或忠勝的已發生或潛在的訴求，會限制交易文件所擬定的交易、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不存在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若該等訴訟、仲裁、行政程序作出不利於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裁定，其結果將對收購事項或各方履行交易文件項下任何義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交易文件已由各有關簽署方正式簽署並已生效，為真實、完整並可對作為其簽署方強制執行；

- (vi) 任何政府部門或法院均未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所擬定的交易的任何法律、政府命令或判決，且概無政府部門有改變其監管實踐從而使得交易文件所擬定的交易無法完成或者使得交易文件的任何一方面臨不合規的風險；
- (vii) 該等賣方已取得格式和內容均符合一般規範、為完成交易文件所擬定的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內部同意和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股東會對收購事項及交易文件簽訂、履行的同意以及剩餘股東放棄行使屬收購事項標的事項之股權的優先受讓權的書面承諾等；
- (viii) 忠勝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目標土地的盡職調查，包括綜合財務盡職調查、法律盡職調查等，且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ix) 奚海芳出具確認函，確認(a)其放棄股東貸款；(b)目標公司與彼之間不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及(c)目標公司概無任何結欠任何第三方債務；
- (x) 該等賣方直接或間接取得屬收購事項標的事項的股份及目標公司相關股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及
- (xi) 忠勝收購屬收購事項標的事項的股份不存在障礙。

#### **退還已付代價**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簽立日期起滿30日前獲悉數達成或獲忠勝書面豁免，則忠勝有權將有關最後期限延遲至往後日期或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如此終止時，如無法達成相關先決條件乃由該等賣方造成，則忠勝已付該等賣方之代價須退還予忠勝。發生收購協議所載及協定之其他具體事件時已付代價亦須退還予忠勝。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廠發展營運、項目投資、提供項目中介及顧問服務、農業發展、一般貨物儲存分銷服務。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奚海芳擁有48%權益，由胡婷擁有12%權益及由剩餘股東擁有40%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目標公司及剩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於交易完成後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稅前淨虧損	476,345	293,632
稅後淨虧損	<u>476,345</u>	<u>293,632</u>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約為人民幣5,030,000元。

## 目標土地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目標土地。

目標土地1號乃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石山鎮大井山的一塊土地(地段編號：(海口市國用)(2014)(010091))，總地盤面積約50,997.08平方米。目標土地1號之准許用途為倉儲。目標土地1號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目標土地2號乃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石山鎮大井山的一塊土地(地段編號:(海口市國用)(2014)(010119))，總地盤面積約37,345.13平方米。目標土地1號之准許用途為工礦及倉儲。目標土地1號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更改目標土地准許用途之申請已作出並正在辦理當中。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及證券投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其飲料業務分部以來，本集團一直繼續探索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提高為其股東帶來之回報。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可帶來增加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土地儲備之機遇，並打算將目標土地用於與其醫療及保健業務協作。若本集團未能運用目標土地，本公司將考慮其他辦法，如出租或轉售目標土地。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一致。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忠勝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忠勝、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先決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一名「董事」指彼等任何一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忠勝」	指	忠勝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剩餘股東」	指	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擁有目標公司40%權益之獨立第三方
「股東貸款」	指	收購事項完成前由奚海芳以任何身分墊付的任何及一切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南中置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目標土地」	指	目標土地1號及目標土地2號
「目標土地1號」	指	位於海南省海口石山鎮大井山的一塊土地，如「目標土地之資料」一節所進一步描述
「目標土地2號」	指	位於海南省海口石山鎮大井山的一塊土地，如「目標土地之資料」一節所進一步描述
「交易文件」	指	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所指任何文件及收購協議訂約方於收購協議日期或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簽訂的任何協議
「該等賣方」	指	胡婷及奚海芳，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12%及48%權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繼燁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